



#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## 关于第4291159号“GMW”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

商评字[2011]第36330号重审第0000002066号

申请人(原异议人): 宝马股份公司

委托代理人: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

被申请人(原被异议人): 宁波江东轩宁进出口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不服我委商评字[2011]第36330号《关于第4291159号“GMW”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》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称北京市一中院）提起行政诉讼。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高行终字第629号行政判决书，判决撤销我委被诉裁定，并责令我委重新作出裁定。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我委依法重新组成合议组进行了审理。

法院判决认为，被异议商标与第282195号“BMW”商标、国际注册第673219号“BMW及图”商标、第1394351号“GM”商标、第1566061号“GM及图”商标（以下统称引证商标）在标志构成、读音、整体外观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，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不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，故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未违反修改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所指情形。

根据法院判决，我委认为，根据《商标评审规则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

规定，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异议裁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，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号以后（含5月1日）审理的案件，当事人提出异议和复审的主体资格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，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。

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的显著识别字母部分在字母构成、呼叫等方面区别较大，未构成近似商标。同时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，不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，因此，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条所指情形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五条、修改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委裁定如下：

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合议组成员：孙莎  
任航  
李婧

